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

臺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意願調查表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訂於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)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選舉之和諧，本會爰進行本項意願調查。

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(本項經第 11 屆立法委員同選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依規定應予免辦。)

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政見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，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。

(二)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二輪發表會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，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。

(三)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辦理辯論會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，政見申論之時間為 8 分鐘，發問人發問之回答時間為 5 分鐘，結論之時間為 7 分鐘。

備註：

1.如上述(一)、(二)意見未達多數或同數時，則送交本會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。

2.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 2/3 以上同意，得以辯論方式辦理。

第 選舉區候選人:

(簽章)

備註：本調查表填妥後，請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與登記書表併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。